证券代码:000838 证券简称:*ST 发展 公告编号:2026-063

财信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司法拍卖结果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财信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59号),公司控股股东重庆财信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信地产”)及间接控股股东重庆财信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以下简称“财信集团管理人”)将在阿里资产拍卖平台对财信地产持有的31,500,000股公司股份(目前全部处于质押/司法冻结状态)进行公开拍卖,第一次拍卖时间为2026年10月8日10时至2026年10月9日10时,根据阿里资产拍卖平台显示的拍卖结果如下:

一、本次司法拍卖进展情况

根据阿里资产拍卖平台上发布的《成交确认书》,本次拍卖合计成交2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82%,拍卖竞价结果详情如下:

用户姓名	竞买号	标的物名称	涉及股数(股)	拍卖成交价格(人民币元)
张春青	X5880	重庆财信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财信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8000000】股股票	100,000	221,000.00
曾金龙	R0643	重庆财信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财信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500000】股股票	100,000	221,000.00

在网络拍卖中竞买成功的用户,必须依照标的物《竞买须知》与《竞买公告》要求,按时交付标的物网拍成交余款、办理相关手续。

标的物最终成交以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拍卖成交裁定为准。目前,公司尚未收到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裁定书。

二、控股股东被动减持预披露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若本次司法拍卖最终成交并完成过户登记,财信地产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将由36.25%降至36.23%。本次司法拍卖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三、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1、本次司法拍卖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直接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本次司法拍卖竞买人应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十五条第一款,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2025年修订)》第十六条第(三)项、第十五条第二款等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成交的拍卖股份如完成股权变更过户,过户后六个月内不得减持其本次所受让的股份。

3、本次拍卖事项尚涉及缴纳尾款、法院裁定、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股份拍卖的进展情况,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四、备查文件

1、《竞价确认书》。

特此公告。

财信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2日

证券代码:000838 证券简称:*ST 发展 公告编号:2026-064

财信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收到民事起诉状暨债务逾期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

财信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被告

重庆瀚渝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公司持有100%权益):被告

天津金楠商贸有限公司(公司持有100%权益):被告

镇江市鑫凯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公司持有75%权益):被告

重庆财信弘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公司持有100%权益):被告

2、诉讼标的:205,243,866.53元

3、对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公司将根据最终执行情况进行会计处理,具体影响情况以公司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一、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财信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庆瀚渝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瀚渝公司”)、镇江鑫城地产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镇江鑫城公司”)及其他共同债务人未能按瀚渝公司、北京国兴南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华公司”)、天津金楠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金楠”)、镇江市鑫凯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镇江鑫凯”)及镇江鑫城公司(以下统称“债务人”)与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曾用名: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金融”)签署的《债务重组协议之补充协议(三)》之约定,向中信金融归还于2026年5月30日到期的债务重组本金款项中的1,900万元,中信金融宣布全部债务于2026年6月12日提前到期,并要求债务人立即偿还全部重组债务本金、重组收益等。具体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融资逾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9)。

二、民事起诉状的主要内容

(一)诉讼当事人

原告: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

被告:

1、重庆瀚渝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2、天津金楠商贸有限公司

3、镇江市鑫凯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4、财信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重庆财信弘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溧阳市筑品贸易有限公司

案由:金融不良债权追偿纠纷

(二)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1、2、3向原告偿还重组债务本金及收益205,043,866.53元(本金175,495,000元、收益暂计2026年6月12日为29,548,866.53元);

2、被告1、2、3支付自2026年6月13日起至清偿日止的重组收益(以175,495,000元为基数,按年利率24%计算);

3、被告1、2、3支付违约金(以19,000,000为基数,按日万分之五自2026年5月31日起计算自2026年6月12日;以未偿还重组债务本金及收益为基数,按日万分之五自2026年6月13日起计算至付清之日);

4、被告1、2、3支付实现债权的费用(其中公证费20,000元);(以上请求金额暂计至2026年6月12日合计205,243,866.53元);

5、被告4、5对前述1-4项请求下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6、原告在1-4项请求金额范围内对被告5、6持有的镇江鑫城公司的股权折价、或拍卖变卖的价款优先受偿。

7、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三)事实及理由

被告瀚渝公司、镇江鑫城公司及其他共同债务人未能按瀚渝公司、南华公司、天津金楠、镇江鑫凯及镇江鑫城公司与中信金融签署的《债务重组协议之补充协议(三)》等协议约定,向原告中信金融归还于2026年5月30日到期的债务重组本金款项中的1,900万元,原告中信金融宣布全部债务于2026年6月12日提前到期,并要求本案被告等立即偿还全部重组债务本金、重组收益等,但是本案被告未按约偿还,为维护原告合法权益,特提起本案诉讼。

三、判决或裁决情况

前述案件法院已受理,当前尚未开庭审理。

四、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重大诉讼及仲裁事项。

五、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以公司年度审计报告为准。公司将密切关注案件后续进展,积极采取相关措施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并根据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报备文件

《民事起诉状》(2026)京02民初2237号。

特此公告。

财信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2日

证券代码:000838 证券简称:*ST 发展 公告编号:2026-065

财信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将被第二次司法拍卖暨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财信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重庆财信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信地产”)持有公司股份398,920,79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6.25%;累计质押及冻结股份数量均为398,920,79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6.25%,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100%;本次拟司法拍卖标的物为公司控股股东财信地产持有的31,300,000股公司股份,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数的7.85%(因第一次司法拍卖股份尚未过户,财信地产持股数仍按398,920,794股计算,下同),占公司总股本的2.84%。本次司法拍卖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等产生重大影响,不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形;但如后续还有其他司法拍卖情形发生,可能会对公司控制权产生影响。

2、目前第二次司法拍卖事项处于拍卖公示阶段,根据相关规定,财信地产及间接控股股东重庆财信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以下简称“财信集团管理人”)有权在拍卖开始前、拍卖过程中中止拍卖或撤回拍卖,后续可能还涉及竞拍(或流拍)、缴款、法院执行法定程序、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拍卖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司法拍卖竞买人应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十五条第一款,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十六条第(三)项、第十五条第二款等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司法拍卖股份如完成股权变更过户,司法拍卖竞买人在过户后六个月内不得减持其本次所受让的股份。

公司分别于2026年9月21日和2026年10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59号)和《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司法拍卖结果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63号),财信集团管理人在阿里资产拍卖平台对财信地产持有的31,500,000股公司股份(目前全部处于质押/司法冻结状态)进行公开拍卖,根据阿里资产拍卖平台显示拍卖成交200,000股,剩余31,300,000股公司股份流拍。

公司于今日收到财信集团管理人发来的《告知函》,财信集团管理人将在阿里资产拍卖平台对上述流拍股份31,300,000股(目前全部处于质押/司法冻结状态)进行二次公开拍卖,拍卖时间为2026年10月20日10时至2026年10月21日10时(延时除外)。目前处于拍卖公示期,若本次拍卖成功,将导致财信地产出现权益变动的情形。

一、股东股份将被第二次拍卖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被拍卖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拟拍卖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及限售类型	起始日	到期日	拍卖人	原因
财信地产	是	31,300,000	7.85	2.84	否	2026年10月20日	2026年10月21日	财信集团管理人	司法拍卖(破产)

2、股东股份累计被拍卖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财信地产所持股份累计被司法拍卖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司法拍卖数量(股)	累计拍卖成交过户数量(股)	目前在拍数量(股)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财信地产	398,920,794	36.25%	31,500,000	0	31,300,000	7.9%	2.86%

注:根据阿里资产拍卖平台发布的《成交确认书》,前期拍卖成交200,000股,尚待后续办理相关过户手续,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司法拍卖结果的提示性公告》。

二、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财信地产持有公司股份398,920,79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6.25%;累计质押及冻结股份数量均为398,920,79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6.25%,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100%;第二次拟被司法拍卖的公司股份共计31,300,000股公司股份,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7.85%,占公司总股本的2.84%。第二次司法拍卖事项目前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等产生重大影响,不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形;但如后续还有其他司法拍卖情形发生,可能会对公司控制权产生影响。

2、目前第二次司法拍卖事项尚处于拍卖公示阶段,根据相关规定,财信集团管理人有权在拍卖开始前、拍卖过程中中止拍卖或撤回拍卖,后续可能还涉及竞拍(或流拍)、缴款、法院执行法定程序、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拍卖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司法拍卖竞买人应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十五条第一款,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十六条第(三)项、第十五条第二款等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司法拍卖股份如完成股权变更过户,司法拍卖竞买人在过户后六个月内不得减持其本次所受让的股份。

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报刊、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财信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2日

证券代码:001399 证券简称:惠科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6

惠科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惠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6年10月9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2026年10月1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10月13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及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10月13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10月13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惠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001399 证券简称:惠科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7

惠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惠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1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公司控股子公司长沙惠科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惠科光电”)提供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含25亿元)的借款,借款利率由双方协商确定,本次借款金额将全部用于实施募投项目“长沙新型OLED研发升级项目”,不得用作其他用途。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惠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420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83,925,0974万股(含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12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493,219,856.88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306,276,228.96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186,943,627.92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分别于2026年6月18日、2026年7月27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6〕3-34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6〕3-40号)。

公司及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已共同与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保证募集资金得到严格、有效的管理和使用。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情况,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根据募集资金净额调整后的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实施主体
1	长沙新型OLED研发升级项目	303,113.26	250,000.00	长沙惠科光电
2	长沙Oxide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300,007.36	300,000.00	长沙惠科光电
3	细距Mini-LED智能制造项目	254,455.17	200,000.00	细距惠科科技有限公司
4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100,000.00	68,694.36	公司及子公司
合计		957,575.79	818,694.36	-

二、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情况

为保障募投项目“长沙新型OLED研发升级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向该募投项目实施主体长沙惠科光电提供借款,借款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含25亿元),借款利率由双方协商确定。本次借款金额将全部用于实施“长沙新型OLED研发升级项目”,不得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可根据募投项目实际需求分期向长沙惠科光电提供借款,借款期限自实际借款之日起至“长沙新型OLED研发升级项目”实施完成之日止,长沙惠科光电可视实际经营情况和公司协商提前偿还公司借款。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上述借款事项的相关手续及后续管理工作。

三、本次借款对象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长沙惠科光电有限公司

2、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与内资合资)

3、注册地址:湖南省长沙市浏阳经济技术开发区金城大道路1211号

4、法定代表人:杭井强

5、注册资本:2,200,000万元人民币

6、成立日期:2019年9月20日

7、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81MA4QRUNH2D

8、主营业务:一般项目:光电子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销售;显示器件制造;显示器件销售;其他电子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电视机制造;移动终端设备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进出口;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住房租赁;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日用百货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文化用品设备出租;专业设计服务;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批发;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互联网数据服务;软件销售;软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惠科股份有限公司	60.5616%
浏阳汇迈实业有限公司	25.2997%
湖南金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9.7268%
浏阳市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4.4119%
合计	100.0000%

注:近期公司已收购长沙惠科光电待收购股权10亿元并支付相应款项,收购完成后长沙惠科光电股权结构如上表。截至目前长沙惠科光电尚未办理工商信息变更登记手续。

10、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截至2025年12月31日,总资产3,112,597.23万元,总负债870,927.57万元,净资产2,241,669.66万元,2025年度实现净利润100,617.17万元;截至2026年6月30日,总资产3,368,805.23万元,总负债1,069,949.27万元,净资产2,298,855.97万元,2026年1-6月实现净利润57,026.86万元。2025年度数据已经审计,2026年1-6月数据未经审计。

11、经核查,长沙惠科光电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本次借款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长沙惠科光电提供借款,是基于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需要,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顺利实施,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用途等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涉及改变募集资金实施主体,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本次提供借款的对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生产经营管理活动具有控制权,财务风险可控。鉴于本次借款仅限于用于募投项目的实施,不用作其他用途,且公司向长沙惠科光电收取借款利息,本次长沙惠科光电其他股东未按出资比例向长沙惠科光电提供借款,不会直接或者间接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本次借款后的募集资金管理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制度》的有关规定,为确保募集资金规范管理和使用,对募集资金使用实施有效监管。本次以向长沙惠科光电提供借款方式投入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公司及长沙惠科光电已按规定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保证募集资金监管的有效实施,同时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相关审批程序

公司于2026年10月1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公司控股子公司长沙惠科光电提供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含25亿元)的借款,借款利率由双方协商确定。本次借款金额将全部用于实施“长沙新型OLED研发升级项目”,不得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可根据募投项目实际需求分期向长沙惠科光电提供借款,借款期限自实际借款之日起至“长沙新型OLED研发升级项目”实施完成之日止,长沙惠科光电可视实际经营情况和公司协商提前偿还公司借款。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上述借款事项的相关手续及后续管理工作。该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七、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事项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2、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惠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001399 证券简称:惠科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8

惠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惠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1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聘任杨程女士(简历见附件)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杨程女士已经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755-33687929

传真:0755-33687943

电子邮箱:hkc@szhk.com.cn

联系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石龙社区工业二路1号惠科工业园厂房1栋一层至三层、五至七层,6栋七层

特此公告。

惠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13日

附件:

杨程,女,199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6年6月毕业于湖南师范大学法学专业。持有法律职业资格证、董事会秘书资格证。2016年10月至2018年5月,任湖南肃天律师事务所律师助理;2018年6月至2025年3月,任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经理。2025年3月任职于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现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杨程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4.4.4条规定的相关情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688118 证券简称:普元信息 公告编号:2026-022

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1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公司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鉴于公司已完成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的股份归属登记工作,本次归属登记的1,490,400股股份已于2026年9月16日上市流通,故公司股份总数由93,316,713股增加至94,807,113股,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93,316,713元变更为人民币94,807,113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12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6-020)。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根据上述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订,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331.6713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480.7113万元。
2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9,331.6713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9,480.7113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本次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股东会审议。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相关部门办理公司工商变更事宜,具体变更内容以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为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688118 证券简称:普元信息 公告编号:2026-023

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10月28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6年10月28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学林路36弄研创园17号楼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10月28日

至2026年10月2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26年10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公司将在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118	普元信息	2026/10/22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为保证本次股东会的顺利召开,减少会前登记时间,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需提前登记确认。

(一)登记时间、地点

登记时间:2026年10月2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30-17:00)

登记地点: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学林路36弄研创园17号楼

(二)登记方式

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理,异地股东可以电子邮箱、信函等方式登记,电子邮件、信函中需注明股东联系人、联系电话及注明“股东会”字样,并与公司确认后方视为登记成功。电子邮箱登记以收到电子邮件时间为准,信函登记以收到邮戳为准;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出席会议时需携带证明材料原件。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股票账户卡原件、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现场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出具的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原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参会人员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交通、食宿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学林路36弄研创园17号楼

邮编:200120

联系人:张琴芳

电话号码:021-58331900

传真号码:021-50801900

电子邮箱:info@primeton.com

特此公告。

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普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10月2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基金参加了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证券简称:福蓉科技,代码:603327)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认购。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有关规定,本公司现将旗下公募基金投资福蓉科技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信息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证券名称	认购数量(股)	总成本(元)	总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账面价值(元)	账面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限售期
华夏募益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福蓉科技	1,365,013	9,999,995.94	3.12%	9,986,446.81	3.12%	6个月

注:基金资产净值、账面价值为2026年10月9日数据。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十月十三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ETF在粤芯半导体上市首日的风险提示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安排,粤芯半导体(证券代码:301660)将于2026年10月1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挂牌上市。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ETF参与了粤芯半导体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申购,并在粤芯半导体上市前以发行价(12.01元/股)对该股票进行估值(具体获配情况详见附件)。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2026年修订)》,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的前五个交易日不实行价格涨跌幅限制,股价存在大幅波动风险,而粤芯半导体上市首日ETF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中仅包含了粤芯半导体的发行价格,未包含该股票的市场价格波动,因此粤芯半导体上市首日ETF的IOPV可能与其该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存在一定差异,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应的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十月十三日

附件:《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ETF参与粤芯半导体网上/网下申购情况说明》

附件:《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ETF参与粤芯半导体网上/网下申购情况说明》(表格中“基金资产净值”均为2026年10月12日数据)

ETF名称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	获配金额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获配方式
华夏国证储能电池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